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61号

关于民和县积石峡水库灌区灾后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和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民和县积石峡水库灌区灾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民水〔2024〕513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工程位于民和县官亭镇、中川乡，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恢复重建北干渠1#、2#倒虹吸，拆除重建明渠750米，修复1-5#渡槽伸缩缝、护坡、进出口渐变段，修复北干渠明渠伸缩缝及重建5#支渠950米等。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租用民房已有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和基坑排水经沉淀

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期，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周期，尽量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涉水施工做好围堰等防护措施，避免泥沙散落进入山洪沟沟道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材料远离沟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做好燃油发电机油品管控，严禁发生泄漏后对水体及土壤造成污染。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土石方集中堆放，采取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在扬尘影响较大的施工区周围设置的连续围挡，施工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期间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施工机械和油品，并保证燃油发电机组正常运转，确保燃油发电机组运转过程中废气达标排放；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

工场地清洁。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村道等现有道路；对施工过程中剥离的地面及时进行恢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和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民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

2024年3月13日

抄送：海东市水务局，民和县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

